

請願書

敬呈： 行政院 蘇貞昌 院長

請勿再讓『婦權會』主導『行政院』

可敬的行政院 蘇貞昌 院長，敬請 政府能重視多數民意，多數民眾也才有理由支持政府，提醒行政院的格局與眼光，勿再受到矇蔽，以開大門走大路的格調，光明正大的心胸，面對台灣生命力和競爭力的嚴肅問題，台灣未來才有希望！

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，該會委員並無任何的民意基礎，但少數委員以個人之意識形態，否決了台灣多數人民之意願，即：『台灣有 80%以上的人認為墮胎前應有 3-7 天的思考期。其中多數人支持要有 7 天』！婦權會少數委員，以婦女自主權為由，自認代表全國人民，認為墮胎應該完全自由，連稍微深思的時間都不需要，而行政院居然接受此等否決全國民眾的意願，而多次擱置退回衛生署之 5 天修法建議版本。

事實上，衛生署所做的民意調查，發覺大多數民眾（80%以上），不分男女都認為，墮胎前應尋求專家諮詢協助，及墮胎前應有 3-7 天的思考期。衛生署也據此做出 5 天思考期的修法版本！但行政院婦權會少數委員，蠻橫的阻擋衛生署修改版本在行政院會之通過。而行政院居然也相信婦權會的意識型態代表了台灣多數人的想法，進而相信婦權會的說詞，以致將修法版本不斷的退回衛生署重議，因之多年來無法送立法院進行實質審議修法，致使今天的台灣墮胎法條之寬鬆與中國大陸幾乎等同，生命倫理完全被忽略！

有許多人是在壓力下被迫墮胎，思考期可以避免一時衝動，三思而後行，減少難以挽回的懊悔，並考量應否承擔墮胎後遺症之風險等。據施行思考期的國家荷蘭、比利時實施結果顯示，可有效的減少衝動墮胎達 50%以上！

婦權會以屈指可數的部份個人，向行政院發出錯誤訊息，誤導行政院；致使行政院受到矇蔽，而否決了法案通過行政院會。也因此，立法院由於缺少行政院版本的對照，造成審議之不斷延宕。使得台灣對胎兒生命繼續缺乏深思，胎兒生命被有意無意的持續物化，墮胎也成爲一件無足輕重的小事，造成墮胎率一直居高不下，在出生率不斷下降的今天，更突顯了此問題的荒謬與嚴重！

敬請 蘇院長以民意爲依歸，開大門行大道心胸光明，以天下蒼生爲念，與民意氣息相通連！盡速讓衛生署 5 天思考期之優生保健法修法版本通過行政院會！盡速送立法院審議，此與民生相關之重大法案，敬請 院長費心審思！

請願人(團體)：

回覆地址：